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中科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 1、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 2、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重组信息；
- 3、上市公司已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

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二、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20年9月7日）前六个月（即自2020年3月7日始）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日止（2021年2月23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381），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股数余额（股）
1	张红梅	交易对方之一余良兵之配偶	2020.10.12	买入	35.45	300	300
			2020.10.12	买入	35.50	300	600
			2020.10.12	买入	35.05	300	900
			2020.10.13	卖出	36.40	-300	600
			2020.10.14	买入	35.90	300	900
			2020.10.15	卖出	38.55	-300	600
			2020.10.15	卖出	37.50	-300	300
			2020.10.16	买入	37.35	500	800
			2020.10.16	买入	37.90	300	1100
			2020.10.16	买入	38.00	300	1400
			2020.10.19	买入	37.77	300	1700
			2020.10.19	卖出	38.70	-300	1400
			2020.10.21	买入	37.60	300	1700
			2020.10.21	买入	37.90	300	200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2020.10.21	卖出	38.52	-300	1700
			2020.10.23	买入	36.06	300	2000
			2020.10.23	买入	36.69	300	2300
			2020.10.23	买入	37.45	300	2600
			2020.10.26	买入	34.98	600	3200
			2020.10.26	买入	36.00	300	3500
			2020.10.29	买入	34.75	300	3800
			2020.10.30	买入	34.06	300	4100
			2020.11.04	卖出	35.81	-300	3800
			2020.11.04	卖出	35.98	-300	3500
			2020.11.06	买入	34.80	300	3800
			2020.11.09	卖出	35.35	-300	3500
			2020.11.10	卖出	34.85	-300	3200
			2020.11.10	买入	34.40	300	3500
			2020.11.10	买入	34.48	300	3800
			2020.11.11	卖出	34.84	-300	3500
			2020.11.11	买入	34.16	300	3800
			2020.11.11	买入	34.52	300	4100
			2020.11.11	卖出	35.24	-300	3800
			2020.11.13	卖出	34.00	-300	3500
			2020.11.13	卖出	33.99	-300	3200
			2020.11.13	卖出	33.98	-300	2900
			2020.11.18	卖出	33.20	-100	2800
			2020.11.18	卖出	33.20	-200	2600
			2020.11.18	卖出	33.35	-200	2400
			2020.11.18	卖出	33.35	-100	2300
			2020.11.26	卖出	36.45	-2300	0
2	高芳	交易对方之一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海之配	2020.07.28	买入	25.00	800	800
			2020.07.28	买入	24.87	100	900
			2020.07.31	买入	24.80	600	1500
			2020.07.31	卖出	25.01	-500	1000
			2020.09.24	卖出	39.88	-1000	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偶					
3	肖家忠	东方中科监事	2020.05.20	卖出	20.60	-100900	302750
	李钧	东方中科监事之配偶	2020.05.20	买入	20.60	100900	304850
4	郑大伟	东方中科董事、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71000	233140
	常虹	东方中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21000	168580
	郑鹏	东方中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86000	129160
	陈义钢	东方中科副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69000	207220
	吴旭	东方中科副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33000	165890
	邓狄	东方中科证券事务代表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45000	64500
5	李菁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万里红员工冉鹏飞之母亲	2020.09.29	买入	35.59	100	100
			2020.10.26	买入	35.00	200	300
			2020.11.27	卖出	39.063	-300	0
	冉进军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	2020.12.07	买入	37.63	300	300
			2020.12.09	卖出	38.11	-300	0
			2020.12.10	买入	37.08	300	300
			2020.12.11	买入	36.76	200	500
			2020.12.30	卖出	30.90	-100	40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伙人、万里红员工冉鹏飞之父亲	2021.01.07	买入	30.61	100	500
			2021.02.04	买入	32.25	100	600
			2021.02.04	买入	32.07	400	1000
6	叶林	交易对方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万里红员工刘宇之配偶	2020.07.08	买入	27.78	1000	1000
			2020.07.08	买入	27.74	1000	2000
			2020.07.08	买入	27.61	1000	3000
			2020.07.08	买入	27.51	1000	4000
			2020.07.08	买入	27.31	1000	5000
			2020.07.09	卖出	27.91	-1000	4000
			2020.07.09	卖出	27.94	-1000	3000
			2020.07.10	卖出	28.18	-1000	2000
			2020.07.10	卖出	28.21	-1000	1000
			2020.07.13	买入	30.11	1000	2000
			2020.07.13	买入	30.11	1000	3000
			2020.07.13	买入	30.01	1000	4000
			2020.07.15	买入	27.81	1000	5000
			2020.07.16	买入	27.01	1000	6000
			2020.07.17	买入	27.01	1000	7000
			2020.07.20	买入	27.68	1000	8000
			2020.07.20	买入	27.54	1000	9000
			2020.07.29	卖出	25.49	-4000	5000
			2020.07.29	卖出	25.41	-5000	0
			2020.08.07	买入	26.41	1000	1000
			2020.08.07	买入	26.34	1000	2000
			2020.08.14	卖出	26.79	-1000	1000
			2020.08.24	卖出	27.11	-500	500
			2020.08.28	卖出	26.94	-500	0
			2020.09.03	买入	28.51	1000	1000
			2020.09.24	卖出	37.00	-1000	0
7	宋庆生	原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	2020.07.08	买入	27.53	100	100
			2020.07.24	卖出	26.24	-100	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宋晗晔之父亲					
8	徐彦之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徐安平之子女	2020.07.08	买入	27.20	10100	10100
			2020.07.09	卖出	27.82	-10100	0
9	邱清兰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王晓娟之母亲	2020.07.17	买入	27.14	10000	10000
			2020.07.17	买入	27.22	10000	20000
			2020.07.27	卖出	24.88	-20000	0
10	王安珩	交易对方之一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09.25	买入	40.20	100	100
			2020.09.28	卖出	35.03	-100	0
11	刘强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普通证券账户)	2020.11.19	买入	35.191	3900	3900
			2020.11.20	买入	38.49	7700	11600
			2020.11.20	买入	39.66	3600	15200
			2020.11.20	买入	39.80	10100	25300
			2020.11.23	买入	37.26	5900	31200
			2020.12.01	卖出	38.50	-7900	23300
			2020.12.02	卖出	37.54	-23300	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融资融券账户)	2020.09.24	买入	38.568	3000	3000
			2020.09.24	买入	39.71	7200	10200
			2020.09.24	买入	39.92	2400	12600
			2020.09.25	买入	40.50	9200	21800
			2020.09.25	买入	40.19	4600	26400
			2020.10.09	卖出	34.45	-15000	11400
			2020.10.12	买入	35.15	7400	18800
			2020.10.12	买入	34.957	7300	26100
			2020.10.20	买入	38.38	6800	32900
			2020.10.21	买入	38.602	3300	36200
			2020.11.02	卖出	33.74	-18100	18100
			2020.11.04	卖出	34.14	-6000	12100
			2020.11.10	卖出	34.6	-12100	0
			2020.11.19	买入	35.716	5100	5100
			2020.11.20	买入	38.50	8900	14000
			2020.11.20	买入	39.71	8800	22800
			2020.12.16	卖出	36.995	-22800	0

1、自然人张红梅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张红梅女士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余良兵先生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余良兵先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张红梅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张红梅常年进行股票买卖，张红梅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买入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红梅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并未盈利。”

张红梅女士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28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2、自然人高芳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高芳女士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杭州明颀员工吴海先生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吴海先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高芳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高芳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高芳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5,018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高芳女士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

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5,018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东方中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芳女士已将其在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5,018 元交予东方中科。

3、自然人肖家忠及其配偶李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肖家忠系东方中科监事，其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向其配偶李钧转让东方中科 100,900 股股票，东方中科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监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让公司股票给其配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肖家忠及其配偶李钧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买卖发生时本人及本人配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次股票买卖系根据本人及本人配偶自身需要进行合理安排，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然人郑大伟、常虹、郑鹏、陈义钢、吴旭及邓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郑大伟系东方中科董事兼总经理、常虹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鹏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义钢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吴旭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邓狄系东方中科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自然人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分别通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持有东方中科 171,000 股、121,000 股、

86,000、169,000 股、133,000 股及 45,000 股股票，东方中科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针对上述自然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均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买卖发生时本人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次股票买卖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披露，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5、自然人李菁、冉进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李菁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方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冉鹏飞的母亲，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冉进军系冉鹏飞的父亲，其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冉鹏飞出具说明如下：

“李菁、冉进军常年进行股票买卖，其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李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160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冉进军持有东方中科股票 1,000 股，自 2021 年 2 月 4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李菁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

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160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东方中科。”

冉进军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目前持有东方中科股票 1,000 股，自 2021 年 2 月 4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东方中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菁已将其在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160 元交予东方中科；冉进军已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2,035 元。

6、自然人叶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叶林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宇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宇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叶林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叶林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叶林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的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14,425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叶林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亏损 14,425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7、自然人宋庆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宋庆生系本次重组原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宋晗晔的父亲，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宋晗晔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宋庆生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宋庆生常年进行股票交易，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买入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宋庆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129 元，并未盈利。”

宋庆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卖出，亏损 129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8、自然人徐彦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徐彦之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徐安平的女儿，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徐安平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报告，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知悉本次交易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安平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向徐彦之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徐彦之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徐彦之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6,26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徐彦之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6,26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9、自然人邱清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邱清兰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王晓娟的母亲，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晓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向邱清兰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邱清兰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邱清兰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共亏损 46,000 元（包含税费后共计亏损 46,757.9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邱清兰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

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卖出，共亏损 46,000 元（包含税费后亏损共计 46,757.9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10、自然人王安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王安珩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安珩出具说明如下：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告了本次交易，本人知悉的内幕消息已经公开，因此本人以为可以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51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11、自然人刘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刘强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其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间存在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间存在通过其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强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理解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发布重大重组公告并复牌几日后，重组事宜已属于公开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之嫌。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股票均已清仓，总计亏损人民币 257,760.20 元（包含手续费、印花税后亏损共计 261,453.77 元），此后不存在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无直系亲属，因此不存在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上述说明若存在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的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东方中科董事会秘书常虹的配偶张颖存在变更证券

账户托管券商的情况，未实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针对上述情况，常虹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曾向张颖透露过任何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张颖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存在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托管的行为，股票转托管前后均持有东方中科 588,837 股，未实际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张颖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转托管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转托管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转托管股票行为及本人配偶常虹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取得限制性股票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东方中科存在回购并注销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东方中科董事会出具说明如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分别以 11.0462 元/股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以 10.9962 元/股回购注销另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共计 34,580 股。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相关回购注销股票为正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381），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相关自然人买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事项，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东方中科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郑士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